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或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化）提出的拟投资建设 3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联化为充分利用现已投产的 7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和 10 万吨/年尿素装置，根据其发展规划及现有自身条件，拟投资建设 3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该项目只需建设三聚氰胺生产厂房和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0.9 亿元，计划到 2011 年第三季度建成并具备试车条件。该项目建成后，将拉长新泰联化的产品链，并有效将各产品装置中的富产三废转换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符合联合化工大力开展循环经济的发展思路。

2、新泰联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借款等融资方式得到的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